

证券代码：874544

证券简称：邦正精机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经过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 《关于公司2026年1-3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公司2026年1-3月审阅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严格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2026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审阅并出具正式审阅报告，报告真实公允反映公司当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2.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

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3.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我们认为：该专项说明内容真实、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相关要求；鉴证报告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4. 《关于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定期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定期报告相关事项，事由真实、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卫锋、钱奕兵

2026年5月21日